

附件一、一百十四年農業天然災害

農業部專案補助酪梨復耕作業要點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土地登記 騰本面積	_____公頃	土地受災面積	_____公頃			
檢附文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存簿帳戶封面影本 ☐ 受災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受災文件（影本）、本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所拍攝之災損照片 ☐ 先行種植切結書（先行種植者須檢附） ☐ 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文件 ☐ 其他審查所需之文件					
鄉（鎮、市、區）別地段	地號	自有土地或承租	面積（公頃）	數量（株）	補助款（千元）	配合款（千元）
範例 ○○縣○○段	0749	自有				
預定完成重新種植時間： 年 月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由公所提供本次災害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案(初審結果通知或核定結果通知)農民清冊，供各受理農會核對申請人資料。

註2：申請資料與本次災害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案農民清冊登載資料相符。倘申請人與受災證明所載之人不同，或易地種植者，須提供相關合法土地使用證明，並予以備註。

註3：申請二筆地號補助者，請依地號分列填具；本表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4：酪梨種苗補助 1/2，每株最高補助 80 元，每公頃最多補助 240 株，依災損面積補助一次性種苗。

註5：必要時得檢附本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 所拍攝之災損照片以資佐證。

附件二、一百十四年農業天然災害
農業部專案補助酪梨復耕作業要點申請補助名冊

_____農會

編號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 編號	通訊電話	受災土地座落			申請補助種苗	
				鄉、鎮、 市、區	地段/地號	核定面積 (公頃)	數量(株)	補助費(元)
合計								

註1：申請二筆地號補助者，請依地號分列填具；本表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2：酪梨種苗補助1/2，每株最高補助80元，每公頃最多補助240株，依災損面積補助一次性種苗。

執行單位：_____農會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總幹事：_____

縣(市)政府確認以上資料無誤後，函送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_____縣市政府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附件三、一百十四年農業天然災害
農業部專案補助酪梨復耕作業要點種植前、後情形暨驗收表

申請人姓名：

酪梨種苗數量(株)	鄉(鎮、市、區)別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謄本面積(公頃)	核定面積(公頃)
新植前	現況照片				
勘查結果	(範例：經○○年○○月○○日現場勘查為合法用地、未新植) _____農會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				
新植完成	現況照片				
驗收結果	經與申請人現場驗收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範例：經○○年○○月○○日現場勘查結果，新植種苗數量與規定相符。) 農會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				

備註 1：照片可由印表機直接列印出或以沖洗之照片粘貼方式均可，其張數自行調整。

備註 2：申請人務必提供土地登記謄本確認土地為合法用地，及土地資料無誤，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4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附件四、先行種植切結書

一、本人 _____（立切結人）生產之酪梨，因 114 年農業天然災害侵襲受損，須重新種植酪梨種苗，爰申請「一百十四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酪梨復耕作業要點」。現因配合農時復耕需求，於計畫尚未審查通過前先行種植，本人願依實際核定結果自行承擔（申請項目審查通過與否及核定種植面積或數量等），恐口說無憑，立切結書人如有違反前項規定或虛假不實，除繳回全數補助款外，願負法律上責任。

二、檢附種植前照片（每筆地號 2 張，並標註地段地號）

此致

_____農會
_____縣(市)政府

農業部農糧署_____區分署

立切結書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一百十四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酪梨復耕作業要點
成果會勘表

序號	申請人	復耕土地					備註
		鄉(鎮、市、區) 別	地 段	地 號	核定面積(公頃)	<u>現況</u>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

執行單位：_____農會：_____

會勘單位：_____縣(市)政府：_____；農糧署____區分署：_____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_____

附件六、一百十四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酪梨復耕作業要點
申請補助清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	地址	土地座落 (地段、地號)	核定面積 (公頃)	申請補助		申請人 簽章
						種苗數量(株)	補助費(元)	
1					1	紅心圓	50	8,000
						哈斯	50	
2								
3								
4								
合計								

備註 1：本補助費清冊正本 1 式 3 份，由執行單位、地方政府及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各留存 1 份。

備註 2：申請二筆地號以上補助者，請依地號分列填具。

_____農會承辦人簽章：

_____單位主管簽章：

_____總幹事簽章：

附件七、一百十四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酪梨復耕作業要點

查核紀錄表(每份限填一位申請人案件)

☐第 1 次查核 ☐複查(第 1 次查核不合格者再次查核) ☐經複查不合格，切結改善日期後再次查核

申請人	土地座落				補助酪梨種苗 (株)	查核結果 (請敘明查核時狀態或情況)
	鄉(鎮、市、區) 別	地 段	地 號	面積 (公頃)		
				1	240	

輔導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_____

執行單位：_____農會：_____（簽章）

會勘單位：_____市（縣）政府：_____（簽章）；農糧署____區分署：_____（簽章）

※經複查未符合規定者，受補助對象切結聲明（受委託人請檢附委託書）：

☐切結改善日期：因_____等原因，切結改善期限為____年____月____日，倘未依切結期限改善，願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恐口說無憑，特此聲明。切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本人切結無意願改善，願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恐口說無憑，特此聲明。

切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